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及2021年10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華能框架協議、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

鑒於(i)與華能資本訂立的新華能框架協議及(ii)與山西國運訂立的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24年11月15日，本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與山西國運簽訂了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交易，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資本及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及20.7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資本、山西國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和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行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通函內容，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本行的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I.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A.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

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訂立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於2020年3月26日，本行與華能資本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以擴大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從而覆蓋(i)本行參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兩個基金管理計劃；(ii)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及(iii)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雲成支付（一種基於固定費率的服務費，將由本行就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移動應用上的本行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雲成支付」）。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鑒於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本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新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鑒於新華能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行將繼續參與上述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華能資本

標的項目： (i) 本行對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管理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

(ii) 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和基金產品代銷服務；及

(iii) 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各方應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分別簽署具體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期間已收取／已支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管理費及／或報酬以及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止六個月的	止九個月的	止年度的
	2022年	2023年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經批准年度上限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1,916,275.00	1,286,293.58	610,307.19	610,307.19	13,936,400.00
投資回報	84,554.32	58,095.76	15,204.96	39,708.48	622,600.00
管理費及／或報酬	3,757.12	2,736.20	797.33	1,778.01	37,200.00
本行已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6,734.74	4,151.03	2,064.71	3,096.39	32,400.00
本行已支付的手續費	0.00	0.00	0.00	0.00	9,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已支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管理費及／或報酬以及手續費及佣金將低於經批准年度上限，主要因為(i)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企業經營狀況及經營需求發生變化；(ii)對理財規模的監管限制以及本行風險偏好降低，導致投資金額、相應投資回報以及管理費及／或報酬有所減少；及(iii) 2024年，受中國債券市場調整影響，本行投資於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管理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規模有所下降，且出現波動。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本行應收／應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管理費及／或報酬、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400,000.00	980,000.00	—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200,000.00	140,000.00	—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00,000.00	140,000.00	—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00,000.00	140,000.00	—
小計	2,000,000.00	1,400,000.00	—
投資回報	80,000.00	56,000.00	—
管理費及／或報酬	8,800.00	6,160.00	—
本行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7,410.00	7,410.00	7,410.00
本行應支付的手續費	150.00	150.00	15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於釐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a)上文所載的投資、投資回報以及管理費及／或報酬的歷史金額，尤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類似，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類似；(b)由於本行對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下產品的預期為一個月的投資持有期而導致的投資金額按年累積計算的影響；(c)本行將根據其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情況於未來三年逐漸減少其對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預期本行將於2027年終止該等投資；及(d)本行與華能資本已對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

考慮到寬鬆的貨幣政策，董事計算出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介乎3.0%至4.5%。該範圍主要根據歷史回報釐定。於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間，本行自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投資回報率為4.77%。本行自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產生的歷史投資回報率為3.5%。關於基金管理計劃，本行擬投資於包括不少於80%的債務計劃(「**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資金。根據公開資料，近一年來，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債券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介乎4%至5%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為約2%；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債券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介乎3%至4%，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為約1.9%。

管理費及／或報酬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不時公佈的投資金額及管理費／報酬率(如適用)計算。該等上限適用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所有投資者。

董事釐定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有關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a)上文所載的歷史金額，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情況，尤其是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類似；(b)預期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規模將為每年約人民幣70億元，且基於0.1%的費率計算，本行將每年收取手續費約人民幣700萬元；(c)就本行應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手續費而言，預

期本行將在雲成金融服務的移動應用上推廣部分基金產品，該等推廣為本行向互聯網渠道客戶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的一部分，作為對本集團傳統銀行業務的補充；及(d)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定價

就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及／或報酬同等地適用於參與有關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行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就長城證券推出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公募債券型基金後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將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乃以本行正常收費標準計算。對於該等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按亦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若干比率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就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委託貸款業務而言，手續費／費率乃基於本行的內部定價指引（「定價指引」）並經本行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手續費／費率。

就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乃根據定價指引及多項因素（包括對手方的信用評級、期限、匯票或票據的面值、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況）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佣金率。

就本行提供的基金產品代銷服務而言，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就各項基金產品代銷業務而言，總行零售銀行業務人員應就代銷產品、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磋商後，將磋商情況上報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審批，當中將參考近三個月的市況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

就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雲成支付）將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行抱著審慎的態度，關注合同目的，分析業務，並通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價格等要素制定不高於第三方價格的定價標準。

B. 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

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山西國運訂立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以涵蓋該等交易。於2020年3月26日，本行訂立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本行根據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原有年度上限。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鑒於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本行與山西國運簽訂了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鑒於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24年11月15日，本行與山西國運簽訂了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行將繼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山西國運

標的項目： 本行將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債券分銷、債券承銷、銀團貸款、保理融資業務、結算服務及理財業務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本行為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且雙方應根據協議項下條款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期間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69,620.95	57,583.51	24,566.01	35,030.50	354,900.00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將低於經批准年度上限，主要因為(i)本行為響應監管要求而戰略性縮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規模；(ii)為積極響應中國銀行業協會發行的《關於調整銀行部分服務價格提升服務質效的倡議書》，本行在嚴格遵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的基礎上，針對部分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為企業提供減費讓利政策；(iii)根據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企業經營情況，降低融資需求，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受到影響；及(iv)由於自2023年以來銀行間福費廷轉售價格上漲，本行福費廷業務手續費及佣金下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收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71,000.00	64,000.00	67,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包括)：(a)上文載列本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情況；(b)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開展的銀行承兌票據業務的票據金額預期每年將約為人民幣34億元，且基於預期平均費率1.0%計算，本行將每年收取手續費約人民幣3,400萬元；(c)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開展的保理融資業務的票據金額預期每年將約為人民幣7億元，且基於0.8%的費率計算，本行將每年收取手續費約人民幣560萬元；(d)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開展的信用證業務的票據金額預期每年將約為人民幣14億元，且基於1.5%的費率計算，本行將每年收取手續費約人民幣2,100萬元；(e)就債券分銷和承銷業務而言，基於預期年承銷金額人民幣30億元及平均費率0.15%計算，本行預期每年將收取手續費約人民幣450萬元；(f)就銀團貸款業務而言，基於預期年承銷金額人民幣8億元及平均費率0.15%計算，本行預期每年將收取手續費約人民幣120萬元；(g)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定及市場環境分析對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及(h)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定價

根據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雙方應以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就有關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乃以正常收費標準計算。對於該等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按亦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若干比率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固定佣金比例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及定價指引所釐定，定價指引已列明本行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準。

就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開展的信用證業務而言，佣金／佣金率是根據定價指引釐定，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開展的債券承銷和分銷業務而言，有關佣金乃根據債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本行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進行的公平磋商而釐定，倘現行市場費率不適用，交易條款則參考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而釐定。就各項債券承銷和分銷業務而言，本行分行業務人員應與債券發行人就承銷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後，上報總行審批佣金率。總行將參考近三個月的市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及與債券發行人的磋商情況釐定利率區間，而分行業務人員將在總行釐定的利率區間內與發行人進一步磋商。

就銀團貸款而言，佣金／佣金率乃根據銀團成員與本行之間的公平協商所釐定，並參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銀團貸款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

就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開展的保理融資業務而言，佣金率乃參考服務內容、交易性質、風險水平、綜合收入及市場競爭等多項因素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佣金率。

就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乃根據定價指引及多項因素（包括對手方的信用評級、期限、匯票或票據的面值、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況）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佣金率。

就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開展的理財業務而言，管理費／管理費率乃根據定價指引，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費率。

II. 訂立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能資本依託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是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山西國運作為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平台，資金實力雄厚。與華能資本、山西國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交易屬我們的日常業務且本次合作有助於本集團深化與本省龍頭企業的合作，提升業務多元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認為,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控制

本行已採納及實施下列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 (i). 本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並積極主動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識別關連人士,本行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本行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本行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察及監控,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有關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近年來加強科技賦能,打造智慧銀行體系,堅持數字金融為導向,進一步提升關聯(連)交易管理效率。本行關聯(連)交易系統已上線,實現了對關聯(連)交易監測、統計、管理等功能。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行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行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行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 (iii).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員工全面理解《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辦法規定。

- (iv). 作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部門須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各負責部門於訂立任何具體關連交易前，需向本行法律合規部門提交合同審查，確保合同條款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辦法。訂立交易後，負責部門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向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備案。
- (vi). 作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各負責部門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每月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部門應聯絡風險管理部門向本行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以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vii). 風險管理部門須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本行的管理層要求時向其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行每年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行的資質與內部控制程序能有效保障本行與華能資本、山西國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符合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該等程序及措施足以向獨立股東保證，本行會適當地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IV. 董事會批准

於2024年11月15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執行董事馬洪潮先生於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故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非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於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該公司為山西國運的附屬公司，故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或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 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主營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華能資本

華能資本成立於2003年，是華能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專業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華能資本依託華能集團強大實業背景所提供的聲譽優勢和業務資源優勢，逐步成為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是一家門類齊全的金融控股類公司。華能資本為國有股東之一，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其：

- (i) 由華能集團持有61.22%的股權，而華能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華能集團是一家以發電為主業的綜合能源公司；

- (ii) 由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00%的股權，而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 (iii) 由雲南能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0%的股權，而雲南能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a) 由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投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61.69%的股權。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雲南投資直接持有72.99%的股權，並通過雲南省國有股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剩餘股權，雲南省國有股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雲南投資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7.44%及42.56%的股權，而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上市的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雲南投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雲南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00%及10.00%的股權；
 - (b) 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34.28%的股權，而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73.31%的股權；及
 - (c) 由中國銅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03%的股權，而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64.53%的股權；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6%的股權；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18%的股權；及由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持有2.13%的股權；
- (iv) 由國務院間接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新盛德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7.65%的股權；

- (v) 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7%的股權，而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務院間接持有35.42%的股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上市的公司）持有25.30%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21.25%的股權；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98%的股權；及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06%的股權；及
- (vi) 由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66）上市的公司）持有2.86%的股權。

山西國運

山西國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省國資委」）於2017年7月成立，主要負責國有資本運營及相關業務。其為山西省唯一的集能源、冶金、電力、裝備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消費等多領域於一體的省屬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承載著山西省國有資本佈局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大使命。山西國運由山西省國資委全資持有。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資本及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及20.76%。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資本、山西國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和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行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本行已委任新百利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通函內容，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本行的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長城證券」	指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指	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長城基金管理」	指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指	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於2020年3月26日為擴大交易範圍及調整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訂立之原華能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華能貴誠信託」	指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指	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	指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指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

「新華能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就重續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而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山西國運就重續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而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原華能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為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山西國運為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就重續新華能框架協議而於2024年11月1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山西國運就重續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而於2024年11月1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山西國運」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山西國運為調整本行向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按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上限而於2020年3月26日訂立之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雲成金融服務」	指	北京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